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認股權證代號：849)

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認購兩股供股股份

增大法定股本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 亞洲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中銀國際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藉供股集資約362,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並假設概無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至約430,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並假設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董事及主要股東認股權證除外)及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全面行使)，方式為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進行供股，發行不少於3,016,787,03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588,897,924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350,000,000港元(假設概無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至約418,700,000港元(假設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董事及主要股東認股權證除外)及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全面行使)。本公司計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撥作保華集團於與港口及港口相關項目之投資及保華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以附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為2009年6月2日(星期二)。股份將於2009年6月3日(星期三)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於2009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09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內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為合資格股東。如要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將其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09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供股並不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為20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供股之條件」分段所列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取決於(其中包括)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

於供股之條件均已獲達成當日前欲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如有疑問，彼等應向其專業顧問查詢。

按照上市規則第7.19(6)條之規定，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屆時，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陳博士、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擬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增大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為應付根據供股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增大大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7,000,000,000股股份，由3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除供股股份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並已予歸屬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及可換股票據下之換股權時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股本增大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章程文件將於郵寄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亦會於郵寄日期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而已。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證券已於2009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證券自2009年5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兩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本公告日期為1,508,393,517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3,016,787,034股供股股份(假設概無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及不多於3,588,897,924股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董事及主要股東認股權證除外)及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全面行使)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 (1) 有總本金額為121,521,498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4.135港元(可予以調整)轉換為29,388,512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將須發行共29,388,512股新股份，導致發行額外58,777,024股供股股份；
- (2) 共有251,398,919份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251,398,919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認股權證(董事及主要股東認股權證除外)所附帶認購權，將須發行共147,463,100股新股份，導致發行額外294,926,200股供股股份；及

(3) 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47,318,833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所附帶認購權,將須發行共109,203,833股新股份,導致發行額外218,407,666股供股股份。

基於上述,根據供股可能發行之最高數目供股股份將變成3,588,897,924股。

除上述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授權其持有人可兌換為股份或認購股份之其他同類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上述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獲行使,則3,016,787,03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0.0%,亦相當於經發行3,016,787,034股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寄發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而已,本公司亦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為合資格股東。

如要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將其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09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9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09年6月9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之任何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查詢有關讓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之可行性。如基於法律意見，為顧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認為必需或適宜排除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可參與供股。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通函及章程。本公司將寄發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而已，而彼等將不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售（如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收益）。有關銷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如超過100港元，則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個別100港元或以下之金額將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安排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購。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12港元，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又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該認購價較：

- (i) 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在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440港元折讓約72.7%；
- (ii) 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227港元折讓約47.1%（按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40港元計算）；
- (iii) 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在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43港元折讓約72.9%；及

(iv) 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在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35港元折讓約72.4%。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股份在目前市況下之市價後釐定。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供股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有助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保華集團之未來增長，而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認購兩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未來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

合資格股東可通過額外申請而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惟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填妥及遞交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應繳股款)。董事將按以下原則公平合理地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將優先考慮認購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因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之目的為將碎股補足至完整之買賣單位，而並非有意濫用此項機制；及
- (2) 於根據以上第(1)項原則作出分配後，倘仍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予分配，則按滑動比率參考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向彼等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較高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惟收取較少數目之供股股份；相反，申請認購較大數目供股股份之

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較低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惟收取較大數目之供股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分配則按盡力基準進行。

名下股份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就上述原則而言，董事局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本公司將不會為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名下股份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請考慮須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名下股份交由代理人持有而有意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2009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達登記處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09年7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件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09年7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為每手**2,000**股)時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主要股東及董事之承諾與由陳博士及劉先生分包銷
於本公告日期：

- (i) 德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404,512,565**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8%**；及**67,418,760**份認股權證，附帶換股權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67,418,760**股股份。
- (ii) OZ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73,919,489**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5%**；及**23,737,411**份認股權證，附帶換股權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23,737,411**股股份。
- (ii) Third Avenue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58,571,369**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5%**；及**9,556,561**份認股權證，附帶換股權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9,556,561**股股份。

德祥根據主要股東承諾書，已不可撤回地同意並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不會行使(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行使)上述**67,418,760**份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德祥亦表明其意願，待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其股東批准(如需要)後，彼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全數接納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809,025,130**股供股股份，而其董事會亦擬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如需要)，建議德祥股東於就此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批准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全數暫定配額。

陳博士已與包銷商訂立一份分包銷協議，據此，陳博士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最多**909,025,130**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在德祥選擇不承購時之**809,025,130**股供股股份)。

OZ及Third Avenue各自根據其主要股東承諾書，已不可撤回地同意並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接納或促使接納供股項下將配發予彼等及/或彼等所管理或控制之實體之全數**347,838,978**股及**317,142,738**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不行使及促使不行使上述**23,737,411**份及**9,556,561**份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集體擁有或視為擁有19,338,53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而該等董事亦集體持有3,223,087份認股權證及38,115,000份購股權。

董事已作出下列承諾：

- (i) 周明權博士不可撤回地同意並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全數接納(或促使接納)供股項下因彼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314,035股股份而將向彼或其所控制實體配發之暫定配額2,628,070股供股股份，以及不會行使(並促使不行使)彼或其所控制實體所持有之219,005份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 (ii) 劉先生不可撤回地同意並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全數接納(或促使接納)供股項下因彼於本公告日期持有4,745,825股股份而將向彼或其所控制實體配發之暫定配額9,491,650股供股股份，以及不會行使(並促使不行使)彼或其所控制實體所持有之790,970份認股權證及33,565,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 (iii) 陳博士不可撤回地同意並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全數接納(或促使接納)供股項下因彼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1,978,677股股份而將向彼或其所控制實體配發之暫定配額23,957,354股供股股份，以及不會行使(並促使不行使)彼或其所控制實體所持有之1,996,446份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 (iv) 郭少強先生不可撤回地同意並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全數接納(或促使接納)供股項下因彼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300,000股股份而將向彼或其所控制實體配發之暫定配額2,600,000股供股股份，以及不會行使(並促使不行使)彼或其所控制實體所持有之216,666份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 (v) 陳樹堅先生不可撤回地同意並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不會行使(並促使不行使)彼或其所控制實體所持有之1,516,666份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 (vi) 梁寶榮先生不可撤回地同意並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不會行使（並促使不行使）彼或其所控制實體所持有之1,516,667份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 (vii) 李昌安先生不可撤回地同意並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不會行使（並促使不行使）彼或其所控制實體所持有之1,516,667份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另外，根據劉先生與包銷商訂立之分包銷協議，劉先生同意分包銷504,103,114股包銷股份。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i)獨立股東在訂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供股並授權董事按照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者）；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本增大；
- (b) 於郵寄日期或之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交一份按公司條例第342C條正式認證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附上之文件）及遵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
- (c) 遵照公司法規定，盡快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交章程文件；
- (d) 於郵寄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標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或同意授予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所有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者）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撤回或撤銷；

(f) 德祥、OZ及Third Avenue遵守及履行相關主要股東承諾書，各相關董事遵守及履行董事承諾書；及

(g) 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未被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

倘若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或若無指定時間或日期，則為20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按照包銷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一切責任將予終止及終結，概無訂約方可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包銷商有關包銷包銷股份所產生之所有成本、費用及其他實繳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須由本公司承擔，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

日期	:	2009年4月29日
包銷商	: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就董事所知及所悉，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包銷商將包銷之 供股股份總數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供股進行全數包銷(不計除外股份)，即不少於2,313,128,24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885,239,134股供股股份
佣金	:	本公司就供股之應付佣金為按於記錄日期所釐定包銷股份數目上限計算之總認購價之3.0%，惟就德祥供股股份而言之佣金則為0.5%

董事局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與市場慣例一致之佣金利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協議之終止

倘於交割日期下午4時正之前任何時間下列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件或事項發生、產生、存在或生效：

- (i) 包銷商知悉或按其判斷而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乃屬虛假、不確、誤導或沒被履行，而於各情況下相當於或可能相當於(按包銷商之判斷)保華集團之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整體而言重大及不利變動，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公司違反或並無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表明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 (iii) (a)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以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制定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疫症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性質不同或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戰爭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動)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由於特殊金融或政治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一般證券之買賣施加任何延期禁令、暫停或重大買賣限制)；
- (d) 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戰爭、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動；
- (e)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出現之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將會或可能對保華集團或大部份股東(作為股東)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f) 撤銷現有供股股份之上市或暫停其在聯交所之買賣超過連續5個交易日（惟因釐清本公告或任何有關包銷協議及其相關協議之其他公告或通函除外），或已接獲聯交所指示表明有關上市可能會遭撤銷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會遭附加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是否與包銷協議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有關；

(g) 本公司或保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有任何變動，

而包銷商認為一項或多項事項：

(1) 可能對保華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2) 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或供股股份之認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3) 非常重大，以致進行供股將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在其本身有權作出之任何其他補救方法以外，且在不影響此等方法之情況下，於交割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包銷協議。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本公司仍須負責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包銷商支付費用及開支。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2009年

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	5月22日(星期五)
股份以附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6月2日(星期二)
股份以除權方式開始買賣之首日	6月3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之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6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6月5日(星期五)至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不超過48小時)	6月7日(星期日)上午11時正
記錄日期	6月9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6月9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6月9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月10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6月12日(星期五)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	6月16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6月25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以及接納 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	6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後
公告接納及額外申請供股股份之結果	7月7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7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7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 7月10日(星期五)

本公告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概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所載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告或通知股東。

本公司之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情況1：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

	於本公告日期		於記錄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部供股股份 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根據董事 承諾書、主要股東承諾書及 董事分包銷協議獲承購， 而其餘合資格股東並 無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及董事								
德祥	404,512,565	26.8%	404,512,565	26.8%	1,213,537,695	26.8%	404,512,565	8.9%
OZ	173,919,489	11.5%	173,919,489	11.5%	521,758,467	11.5%	521,758,467	11.5%
Third Avenue	158,571,369	10.5%	158,571,369	10.5%	475,714,107	10.5%	475,714,107	10.5%
陳博士	11,978,677	0.8%	11,978,677	0.8%	35,936,031	0.8%	944,961,161	20.9%
劉先生	4,745,825	0.3%	4,745,825	0.3%	14,237,475	0.3%	518,340,589	11.5%
其他董事	2,614,035	0.2%	2,614,035	0.2%	7,842,105	0.2%	7,842,105	0.2%
包銷商	-	-	-	-	-	-	900,000,000	19.9%
公眾人士	752,051,557	49.9%	752,051,557	49.9%	2,256,154,671	49.9%	752,051,557	16.6%
	<u>1,508,393,517</u>	<u>100.0%</u>	<u>1,508,393,517</u>	<u>100.0%</u>	<u>4,525,180,551</u>	<u>100.0%</u>	<u>4,525,180,551</u>	<u>100.0%</u>

附註： 德祥為陳博士之聯繫人士，緊隨供股完成後，德祥及陳博士於本公司之總權益約為29.8%（假設供股股份根據董事承諾書、主要股東承諾書及董事分包銷協議獲承購，而其餘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供股股份）。

情況2：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董事及主要股東認股權證除外）及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

	於本公告日期		於記錄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部供股股份 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根據董事 承諾書、主要股東承諾書及 董事分包銷協議獲承購， 而其餘合資格股東並 無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及董事								
德祥	404,512,565	26.8%	404,512,565	22.5%	1,213,537,695	22.5%	404,512,565	7.5%
OZ	173,919,489	11.5%	173,919,489	9.7%	521,758,467	9.7%	521,758,467	9.7%
Third Avenue	158,571,369	10.5%	158,571,369	8.8%	475,714,107	8.8%	475,714,107	8.8%
陳博士	11,978,677	0.8%	11,978,677	0.7%	35,936,031	0.7%	944,961,161	17.6%
劉先生	4,745,825	0.3%	4,745,825	0.3%	14,237,475	0.3%	518,340,589	9.6%
其他董事	2,614,035	0.2%	2,614,035	0.2%	7,842,105	0.2%	7,842,105	0.2%
包銷商	-	-	-	-	-	-	1,472,110,890	27.4%
公眾人士：								
- 認股權證持有人 (不包括 主要股東及董事)	-	-	147,463,100	8.2%	442,389,300	8.2%	147,463,100	2.7%
- 購股權持有人 (不包括董事)	-	-	109,203,833	6.1%	327,611,499	6.1%	109,203,833	2.0%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29,388,512	1.6%	88,165,536	1.6%	29,388,512	0.5%
- 其他	752,051,557	49.9%	752,051,557	41.9%	2,256,154,671	41.9%	752,051,557	14.0%
	<u>1,508,393,517</u>	<u>100.0%</u>	<u>1,794,448,962</u>	<u>100.0%</u>	<u>5,383,346,886</u>	<u>100.0%</u>	<u>5,383,346,886</u>	<u>100.0%</u>

附註： 德祥為陳博士之聯繫人士，緊隨供股完成後，德祥及陳博士於本公司之總權益約為25.1%（假設供股股份根據董事承諾書、主要股東承諾書及董事分包銷協議獲承購，而其餘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供股股份）。

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港口及其他基建項目之開發及投資、與港口設施相關之土地及物業之開發及投資、庫務投資，以及通過其附屬公司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進行之綜合性工程建設及相關物業服務。

鑒於近日香港股市蕭條，加上全球金融危機引致經濟前景暗淡，故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可見未來再進行股本集資之能力極不明朗。除供股外，董事局曾考慮於債券市場及股票市場以其他途徑集資。透過債券市場集資將增加保華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及利息負擔。股票市場方面，進行股份之私人配售（就其性質而言不包括現有股東），同時會導致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即時被攤薄。董事局認為供股將有助保華集團壯大其股本基礎，並鞏固其財務狀況，以便日後於時機湧現時作出策略投資。供股將提供機會予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比例，董事局因而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362,000,000港元（假設概無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但不多於約430,700,000港元（假設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董事及主要股東認股權證除外）及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全面行使）。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350,0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418,700,000港元，並將被撥作保華集團於港口及港口相關項目之投資及保華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7月23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08年8月1日之通函所載，共有251,398,919份認股權證已於2008年9月26日發行。假設該等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可予以調整)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可籌得共約251,398,919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收到之認購款項撥作保華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視乎公司當時之需要而定。於本公告日期，全部認股權證均未被行使。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或會調整

供股後，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根據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及數目及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及數目或會按可換股票據、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及購股權計劃各自之條款及條件而作出調整。如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作公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於2009年6月3日(星期三)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於2009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09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內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如果包銷協議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意於2009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09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2009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09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增大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為應付根據供股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增大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7,000,000,000股股份，由3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除供股股份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並已予歸屬之購股權、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及可換股票據下之換股權時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一般事項

按照上市規則第7.19(6)條之規定，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屆時，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陳博士、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擬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主要股東已承諾會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股本增大。

本公司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股本增大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章程文件將於郵寄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亦會於郵寄日期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而已。

此外，陳博士為非執行董事而劉先生為唯一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供股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21條進行，故根據董事分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之獲豁免關連交易，並因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證券已於2009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證券自2009年5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接納日期」	指	2009年6月30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接納供股股份並就此支付股款及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
「股本增大」	指	建議增大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7,000,000,000股股份由3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以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之詳情，並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分別於2007年4月19日及2007年6月1日發行之總本金額121,521,498港元2010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告日期全部仍未行使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購股權」	指	於董事承諾書日期若干董事集體持有之38,115,000份購股權
「董事分包銷協議」	指	陳博士、劉先生及包銷商之間分別訂立之分包銷協議之統稱
「董事承諾書」	指	作為購股權持有人之各董事於2009年4月29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主要股東及董事之承諾與由陳博士及劉先生分包銷」分段
「董事認股權證」	指	若干董事於董事承諾書之日持有之3,223,087份認股權證
「陳博士」	指	陳國強博士,非執行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欲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所使用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份」	指	OZ、Third Avenue、陳博士、劉先生、周明權博士及郭少強先生根據主要股東承諾書及相關董事承諾書分別將認購之703,658,790股供股股份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陳博士、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德祥」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祥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德祥或其附屬公司之809,025,130股供股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2009年4月29日(星期三)，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高原先生，唯一執行董事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意見，認為顧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必需或適宜排除參與供股之海外股東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OZ」	指	OZ Management Group LLC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刊發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郵寄日期」	指	2009年6月12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或僅寄發章程(視情況而定)予股東之日期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保華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計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09年6月9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釐定股東參與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認股權證登記處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兩股供股股份，並將在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進行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不少於 3,016,787,034 股及不多於 3,588,897,924 股之新股份
「交割日期」	指	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股本增大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 2002 年 8 月 27 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及主要股東認股權證」	指	董事認股權證及主要股東認股權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 0.12 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德祥、 OZ 及 Third Avenue 之合稱
「主要股東承諾書」	指	各主要股東向本公司及包銷商發出，日期為 2009 年 4 月 29 日之不可撤回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主要股東及董事之承諾與由陳博士及劉先生分包銷」一節
「主要股東認股權證」	指	主要股東於主要股東承諾書日期集體持有之 100,712,732 份認股權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hird Avenue」	指	Third Avenue Small-Cap Value Fund
「包銷商」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法團，並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其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2009年4月29日，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不少於2,313,128,244股及不多於2,885,239,134股供股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08年9月25日簽立之文據（認股權證代號：849），合共251,398,919份上市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直至2009年9月25日前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可予以調整）以現金認購251,398,919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均尚未予行使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總裁
劉高原

香港，2009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局成員如下：

周明權博士 <i>OBE, JP</i>	: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兼總裁
陳國強博士	:	非執行董事
郭少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i>GBS, 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昌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